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9,591	70,433	222,331	203,197
銷售成本		(70,831)	(61,675)	(195,852)	(177,932)
毛利		8,760	8,758	26,479	25,265
其他收益		1,001	1,119	2,756	2,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6)	(2,365)	(7,478)	(7,180)
行政開支		(6,163)	(6,315)	(19,051)	(18,883)
除稅前溢利	5	892	1,197	2,706	1,702
所得稅開支	6	(450)	(447)	(1,308)	(1,341)
期內溢利		442	750	1,398	3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252	125	(814)	8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94	875	584	1,23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5	1,049	1,005	373
－非控股權益		157	(299)	393	(12)
		442	750	1,398	36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7	1,165	191	1,240
－非控股權益		157	(290)	393	(3)
		694	875	584	1,237
每股盈利					
基本	8	0.04港仙	0.16港仙	0.16港仙	0.06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1,987	96,229	172,896	1,023	173,919
期內溢利	-	-	-	373	373	(12)	3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67	-	867	9	87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67	373	1,240	(3)	1,23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854	94,682	172,216	1,020	173,23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期內溢利	-	-	-	1,005	1,005	393	1,3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14)	-	(814)	-	(81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14)	1,005	191	393	584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753	96,854	174,287	1,511	175,798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OEM客戶	66,852	84.0%	60,055	85.3%	173,901	78.2%	163,649	80.5%
零售分銷商	12,739	16.0%	10,378	14.7%	48,430	21.8%	39,548	19.5%
	79,591	100.0%	70,433	100.0%	222,331	100.0%	203,197	100.0%

地區分類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31,509	39.6%	27,173	38.6%	78,538	35.3%	75,914	37.4%
台灣	24,094	30.3%	15,260	21.7%	58,963	26.5%	40,005	19.7%
日本	13,185	16.6%	12,498	17.7%	53,888	24.2%	48,100	23.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203	11.5%	12,725	18.1%	27,481	12.4%	34,062	16.7%
其他地區	1,600	2.0%	2,777	3.9%	3,461	1.6%	5,116	2.5%
	79,591	100.0%	70,433	100.0%	222,331	100.0%	203,197	100.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763	1,398	5,316	5,306

6. 所得稅開支

稅項撥備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與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時間差距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285,000港元及1,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為1,049,000港元及37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相關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相關及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01	774	603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輝煌電子(台灣)」) (於台灣註冊成立)	已付租金	39	39	116	117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9	39	116	117
郁藍	已付租金	31	32	93	94

附註：

董事兼本公司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及國鎂之全部權益。龐國璽先生持有山誠42.75%股權，而郁藍為龐先生之配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回顧期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2,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3,1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3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分別約為173,9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6.3%及22.5%。

按地區分類分析，韓國、台灣及日本之收入分別增加3.5%、47.4%及12.0%。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減少19.3%及3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約為2,7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2,500,000港元增加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4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7,180,000港元。開支增幅與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增幅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9,05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8,883,000港元相若。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4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1,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82,600,000港元、96,100,000港元及1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95,500,000港元及17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72水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日益增長之材料及勞工成本等不利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本集團將通過推廣高增值產品盡量降低此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鑑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於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已登記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9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採納有關政策並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報告呈列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幹芝先生及劉可傑先生組成。